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王慷先生、魏琼女士、杜广先生、张楷文先生、

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金雷先生、罗珉先生、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金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通过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监事会提名熊杰先生、黄丽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 9 月，北京大学 MBA。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航空部陕西省千山电子仪器厂；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慷在无线通信领域拥有近 30 年的资深经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起着绝对主导作用。

王慷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48,398 股，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于 2022 年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于 2022 年和 2024 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3 月，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傲鹏伟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魏琼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2,737 股，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9 月，华中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任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杜广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540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楷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10月，清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桑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大项目经理、营销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楷文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200股，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9 月，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纽特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信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信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市场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罗伟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 万股，系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8 月，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沃其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华南城集团审计部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瑞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深圳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迅捷安消防及救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永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雷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4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2 年 6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职于成都冶金实验厂；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四川财经学院学习。1982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19 年 7 月退休。202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瑾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4 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和英语双学士，法律职业资格证；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苏泊尔股份

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职于明达资产私募管理公司、瑞信致远私募管理公司；2022年10月至今，先后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瑾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熊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12月，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与系统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电子部24所；1998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19日，任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

主席。

熊杰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905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黄丽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9 月，江西省轻工业学校电脑文秘专业毕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中兴集团通讯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市芯虹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部 PMC 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 PMC 专员；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丽敏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59 股，同时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